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伟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补充出具了《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57 号）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4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